

十一、器材借用、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- 1、实验室内一切仪器、设备需建立明细帐卡，常查、常点、保持完好。
- 2、借用实验室器材，必须登记，并按时归还。
- 3、校内借用实验室器材，必须经中心主任批准；校外借用(或调用)必须经主管校长批准，在不影响教学、科研的前提下，登记注册后方可借出，并按规定交纳使用费。
- 4、无论是校内人员还是校外人员借用器材，严禁调换。如有违反，一律按损坏器材进行处理，并按器材购置时原价的 200%给予罚款。
- 5、因不负责任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器材损坏的，视其使用年限、情节和损坏的严重性，赔偿器材原价的 30%~100%。
- 6、凡丢失器材、工具等，视其情节严重性，赔偿器材原价的 50%~150%。